

工作论文

NO.W104

2011.10



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 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 LINCOLN INSTITUTE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 Policy

“省直管县”能促进经济增长吗？

—双重差分方法

郑新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北大-林肯中心研究员

北京大学廖凯原楼508室，北京 100871 中国

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北大-林肯中心及相关机构的观点与立场。文章作者与北大-林肯中心共同拥有该工作论文的所有版权，若需转载或引用文章中任何内容或数据，须事先得到版权所有人的书面许可，并明确标注资料来源。

目录

一、引言.....	3
二、“省直管县”：财政与经济分权影响经济增长的机制.....	5
三、研究设计.....	7
（一）双重差分方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s）.....	7
（二）双重差分方法适用性检验.....	8
1、假设前提一：省直管县的选取是否随机.....	9
2、假设前提二：直管组与对照组改革前实际 GDP 增长率走势是否有相同趋势..	10
四、回归模型设定和数据选取.....	11
（一）回归模型设定.....	11
（二）变量来源及描述统计.....	11
五、回归结果.....	12
六、增长源泉：财政还是经济分权？.....	13
七、结论.....	16
参考文献.....	19

“省直管县”能促进经济增长吗？

—双重差分方法

郑新业

关键词： 省管县 分权 经济增长 双重差分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 Henan Province

Abstract: By using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ethod, this paper empirically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of fiscal reform on economic growth. Our major finding is that the “Province-Manage-County” reform has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expans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counties directly governed by province government.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literature in that the practice severs the first try to use quasi-experiment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fiscal reform on economic growth. The paper also has implication for policy-makers in that our finding does not constitute a support to the on-going fiscal reform in China.

Keywords: Province-Manage-County, decentralization, economic growth Difference-In-Difference

一、引言

在过去的十年中，中国公共部门经历着五级政府向三级政府转变的重大变革。2001年前后实施的“农村税费改革”大幅度压缩了乡级政府的各项职能。而随后几年中，各地陆续开展了“省直管县”改革，地级市的职能因此大受影响。从内容上看，“省直管县”改革实质是将市本级政府在收入、支出、转移支付，以及提供公共物品、治理外部性方面的职能向部分县市转移。研究这一财政收入和支出，以及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的分权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就“省直管县”改革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减少政府层次方面，“省直管县”，弱化地级市政府只是方向之一。改革的另外一个方向则是弱化县级政府职能，将县级政府的职能交由市本级政府实施，我们姑且称之为“去县强市”。弱化县政府，强化市级政府的做法能相对更好地实现公共物品提供时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减少行政成本；也能相对减少税收竞争和支出竞争。按照现行省直管县的做法，其实是弱化市级政府作用，强化县级政府作用。

财政部 2009 年在总结各地改革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发布《关于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的意见》，宣布在 2012 年底前，力争在全国民族自治地区之外全面实施省直接管理县财政。从各地过去几年的实践看，“省直管县”改革包括财政分权，以及与之伴随的经济管理权力下放两个部分。前者的主要内容是重新划分市、县的收入范围和支出范围；将财政收入和支出从市级政府向县级政府转移；取消了市县之间的日常资金往来关系，直接实现省财政与直管县财政的直接联系。后者的核心内容是将一些关系资本形成、劳动供给以及技术进步等经济政策的制定权从市级政府下放到被直管的县级政府。该改革的基本目的在于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解决县乡的财政困难局面，从而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增强县域经济活力。从各地实践上来看，“省直管县”改革不仅对市县财政的规模和结构有重要影响，而且对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对政府影响经济发展的方式和程度都产生了影响。鉴于此，对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来说，有必要从经验研究的角度来评估改革所产生的效果。在改革可能产生的若干效果之中，我们尤其感兴趣的是改革有否实现其“增强县域经济活力”这一重大目标。也即，改革是否促进了经济增长。

更深入来看，政府收入与支出由哪一级政府来实施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是不同的。“省直管县”的改革中，政府财政职能和管理经济的权力从地级市下放给被直管的县级政府。直管县的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支出义务都因此增加。县级政府之间业已存在的税收、开支以及吸引企业等方面的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例如，被直管县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所占比重上升会进一步强化他们发展本地经济的动机；优先获得用地指标、项目审批权限加大等权力使得被直管县的竞争工具更多。政府竞争对经济发展的效果是双重的。在有利方面，竞争会导致税负下降，有利于资本形成和劳动供给增加，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竞争也会形成更有利于企业扩张的支出结构（Keen and Marchand, 1997），从而对企业提高产出，降低成本有帮助。竞争还会提高政府效率，而高效率的政府对企业的形成和扩展也有积极影响。当然，政府竞争也不必然促进经济增长。支出义务从市级政府向县级政府转移，县级政府之间的支出竞争会产生对长期经济增长不利的后果。例如，由地方政府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地方政府之间的策略互动会导致救助水平低于社会最优值（Wheaton, 2000）。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会导致教育、医疗、福利项目等方面的开支较低。这些显然是不利于长期经济增长。

进一步来看，从理论上，政府权力的下放或者集中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明确的

结论。不仅如此，经验研究的结论也不一致。例如，(Oi, 1992; Qian and Weingast, 1997; Lin and Liu, 2000; Qian, 2000) 研究发现财政分权显著的影响了中国的经济发展，(Thieen, 2003)利用西欧和中等收入国家数据，发现分权显著地影响高收入国家的经济增长。但是 (Yang, 1997; Zhang and Zou, 1998; Steinfeld, 2000; Young, 2000; Jin and Zou, 2005)关于中国，(Davoodi and Zou,1998) 对包含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样本的研究，发现财政分权对经济增长有负面影响。

最为值得重视的是，在政策评估之外，中国的“省直管县”改革构成的“自然实验 (natural experiment)”为我们研究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提供了独特机会。一直以来，在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进行经验研究方面，内生性问题在回归中鲜有处理 (limi, 2005, P.451)。事实上，内生性常见的来源都不难在分权与增长的文献中发现。例如，和一般的增长回归模型相比，分权与增长的回归经常忽略了部分或者全部影响经济增长率的重要因素。由此而引起的缺失变量问题 (omitted variable problem) 是众所周知的内生性原因。新近的研究开始使用工具变量来处理内生性问题 (limi, 2005; Gemmell et al., 2009)。但是，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意识到，仅仅依靠计量技术本身来消除经验研究中的内生性问题并不容易。理想的情形是在某一个地区，财政或经济管理权限从上级政府仅仅向其所属的一部分下级政府转移。至于这些下辖的政府中，哪些被选取则取决于随机因素。显然，这一政策变化构成了一个自然实验。而这样的自然实验对研究分权如何影响经济增长来说，是非常理想的情形 (Fiva, 2006)。

一般而言，自然实验包括的要素有：一个政策措施 (treatment)，一个观察到的结果 (outcome)，一个对照组 (control group)。在评估“政策措施”对“结果”是否发挥作用时，对照组充当一个参照系。而一个“准自然实验”和自然实验的区别在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选取是否随机。河南省的“省直管县”可以看作一个“准自然实验 (Quasi-experiment)”。在这一政策变迁的过程中，财政与经济决策权的下放可以看作一个“政策措施 (treatment)”。对于两个各方面情形都相似的县来说，这里的“政策措施”就是“财政职能与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给被直管的县。这里的“结果”是以受政策影响的县和没有受政策影响的县之间在经济增长速度上的差异来衡量。若说一个结果是成功的，含义就是被直管县的平均经济增长速度的增幅超过那些没有处理的县。

如前所述，无论是理论上，还是经验研究上都无法得出能促进经济增长的肯定结论。然而，对于如此重大的改革，“省直管县”在各地的实施之前，学术讨论和政策辩论并不多见。“省直管县”改革实施以后，对改革效果进行科学评价的经验研究也非常少见。有限的对改革效果的分析大都将被直管县的经济绩效看作改革成功的标志。众所周知，简单连接改革措施和被直管县绩效的做法并不恰当。这样的做法无法排除其他政策或是整体经济的影响，因而是无法衡量改革真实效果的。因此，采用经济学中专门分析政策效果的双重差分方法评估“省直管县”的效果对政策制定者具有重要的意义¹。利用河南省的数据，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方法估计了“省直管县”改革对县级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相较于没有被直管县，被直管县的实际 GDP 增长率每年提高约 1.33 个百分点。换句话说，基于河南省的数据，我们的经验研究结果表明：更多的财源、更多的支出责任，以及更多的管理经济的权力对被直管县的经济增长有促进作用。

¹ 更为重要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这一论述使得我们有理由相信省直管县将从财政领域扩展。地级市政府的职能将大为弱化直至消失，中国的三级政府体制将有可能在“十二五”期间完成。若考虑到这一背景，评估省直管县的改革效果意义更为重大。

文章以下部分的结构如下：第二部分简要介绍市级和县级政府在中国公共部门中的作用，提供理解政策变化效果的背景信息。在第三部分，我们讨论双重差分方法，并检验运用这一方法研究河南省直管县效果的适用性。第四部分是回归模型设定和数据描述，第五部分报告主要回归结果。第六部分讨论增长的来源。文章最后简要讨论本研究的政策含义。

二、“省直管县”：财政与经济分权影响经济增长的机制

现行架构中，我国的行政结构共包含有五级政府：1个中央政府，34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333个地级市，2861个区县和50769个乡镇。在地方财政体系中，市本级政府和县级政府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以2005年为例，在财政收入方面，市本级和县级政府一起在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所占比重分别为63%、62%、55%和53%（具体数据见附录表一）。而在支出方面，这两级政府所占份额更大。仍以2005年为例，在政府主要职能的基本建设支出、支农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补助和行政管理费方面，市本级和县级政府所占比重依次为60%、61%、70%、58%和68%（具体数据见附录表二）。

河南省市本级与县级政府在公共部门中的作用较全国一般水平更高。例如，2005年，河南省地市级财政收入占河南省总收入的39%，县级财政收入占38.5%，其中税收收入地市级占42.8%，县级占34.5%，非税收入地市级占27.4%，县级占45.6%。税收收入中几大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地市级占比40%左右，县级占比35%左右（具体数据见附录表三）。不难发现，河南省地市级和县级政府的收入之和在全省收入中占比很大，接近80%。而在支出方面，2005年，河南省地市级财政支出为河南省财政总支出的24.3%，而县级财政支出占比48.2%。基本建设支出地市级占30.6%，县级占45.1%；在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支出中地市级占比都不到25%，而县级占比均超过了50%（具体数据见附录表四）。从上可以看出，河南省的地市级和县级政府是公共服务最主要的承担者。

收入和支出的情况都表明河南省市本级和县级政府在公共部门中占有重要地位，承担着提供大部分本地公共物品和服务的职能。在这样的背景下，收入来源和支出责任，以及管理经济权力的下放显然会影响市、县两级政府干预经济的动机和能力。

如前所述，“省直管县”政策有多重目标。对于“发展县域经济活力”这个目标而言，利用河南省数据来估计政策效果是较好的选择。这是因为河南省在选择省直管县中，明确排除了经济增长率作为选择标准²。河南省共计108个县（市），2004年，省政府颁发《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若干意见》，采用逐步试点省直管县改革的方法，《意见》中指出综合考虑各县市在区域生产力布局中的地位、经济总量、财政实力、工业基础、城镇化水平、经济特色和发展潜力，以及省本级财政的承受能力，对巩义市、项城市、永城市、固始县、邓州市等35个县（市）扩大管理权限。同年，河南省发改委根据这一《意见》详细给出了扩大县（市）管理权限的具体改革内容。2009年，河南省政府颁发了《关于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体制的通知》中，增加了兰考、宜阳等15个县为省直管县。到目前为止，试点改革县（市）共为49个。

² 对于评估政策效果的“双重差分”而言，确立直管县的选择过程的“随机性”是实施研究的前提。

河南“省直管县”改革的核心内容有二。第一，市本级政府和被省直管县财政脱钩。市本级政府不能从被直管县获得财政收入；其支出义务也相应取消。换句话说，随着财政收支职能从市本级政府下放到被直管县，更多的财源，更多的支出义务使得这些县的财政收入规模和支出范围相应扩大。第二，被直管县获得了属于市级政府拥有的经济发展相关各项政策的决定权³。那么，这一省直管县改革措施如何影响被直管县的经济增长？一般而言，政策影响经济增长主要是通过三个渠道：资本形成、劳动供给和技术进步。相应地，我们也从这个角度分析省直管县的财政分权与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如何影响经济增长⁴。

我们首先讨论财政分权对被直管县的影响。省直管县改革的一个直接后果是：被直管县辖区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不在与市级政府共享。这些被直管县，和过去相比（以及那些没有被直管的县相比也是如此），招商引资的“回报率”相应提高，而在支出行为上，可能更多地投入基本建设，以利已有企业的扩张和吸引外地企业到本地，从而扩张本地的税基（陶然等，2009）。

改革使得被直管县获得了过去属于市级政府享有的经济管理权限。这些权限为这些县发展本地经济、吸引外地企业到本地提供了新的竞争工具。这些新的措施因此都会有利于本地经济的扩张。在已有企业规模扩张、结构改善方面，被直管县既可以利用改革赋予的税收政策权限，降低企业的成本；也可以利用新增加的财力，更多地增加本地基建开支，帮助企业降低投入。地方政府这两个方面的作为，都有利于本地企业扩张。

相对于刺激本地已有企业的规模，省直管县政策在吸引外地企业到本地方面作用更大。有了这些政策，和同一地级市内部其他兄弟县市相比，被直管县得以获得新增加若干招商引资工具，招商引资能力因此相对大为提升。这些政策工具中，最为重要的是税权的扩大。按照规定，对耕地占用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营业税政策减免等多种税收减免可由县（市）地税部门按政策规定直接办理。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改革县享有对外商先进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的直接审批权利，对企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直接受理。大量的研究表明，税收对企业的区位选择有重要影响（Buss, 2001；Dembour, 2008；Papke, 1991）。在其他条件一样的情况下，税收上的差别对企业区位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在现实中，河南的省直管县和其他县市相比，资本存量、劳动力、技术水平等方面都很相似。因此税收减免，即便在边际上的减免都会对企业的区位选择具有重要意义。不难理解，税收减免构成了部分企业从一般县市向被直管县迁徙的诱因。

其次，项目审批权限扩大、审批时间缩短，提高了被直管县的相对竞争力。这十大扩权政策使改革县能够直接向省有关部门申报原先需要经过省辖市向省有关部门上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申报投资补助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以及土地开发和矿产资源开采等用地，并且享有省辖市权限内的各类证照发放权利以及企业登记管理权限，上述这些经济管理权限的扩大提高了被直管县的投资环境，有利于资本形成，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不难看出，财政分权与经济管理权力下放，使得省直管县在刺激本地经济和招商引资方

³ 具体到政府文件中，河南省详细规定了在十个方面扩大县（市）经济管理权限和社会管理权限。这十个方面分别是：(1) 计划直接上报；(2) 财政直接结算；(3) 经费直接划拨；(4) 税权部分扩大；(5) 项目直接申报；(6) 用地直接报批；(7) 证照直接发放；(8) 统计直接报送；(9) 政策直接享有；(10) 信息直接获得。

⁴ 相对于被直管县而言，那些未被直管的县市因为市本级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变化而受间接影响。第一，被省直管的县因财政和经济管理权限的下放获得的竞争优势会对这些县市产生不利影响，经济活动会因此存在从普通县向被直管县之间转移的趋势。第二，市本级财力的下降会威胁市级政府的支出行为以及支出结构。下降的财政规模会减少市本级政府的支出能力，没有被直管县获得的市本级政府支持因而减少。

面获得了竞争优势。本地企业的扩张以及外地企业的迁入会促进被直管县的经济增长。不过，被直管县在获得竞争优势的同时，改革也给他们带来了一些不利于经济增长的因素。例如，被直管县无法从市本级财政支出中获益。不仅如此，地方公共物品提供和污染治理等大量需要市级政府协调。由于其他没有被直管县市的经济活动直接影响市本级的收入和支出，指望市级政府完全中立是不现实的。被直管县因此可能需要分摊更高的成本，更多的责任等。

其次，市级政府可能在允许的范围内采用各种手段抵制这些改革的实施、或者截留权力和项目。再者，现行的制度难以保证新增加的财政收入用于生产性投资。被直管县可能将更多的收入用于政府的消费性支出，对资本形成不仅起不到促进作用，甚至有负面的影响。另外，从长期看，随着县级政府经济管理权限的扩大，各个县之间的竞争一方面会降低失业保险等有关社会保障标准，另一方面会使资源不能得到有效配置（例如，从前由市负责修的公路变成各个县负责后，道路的规划会因各方博弈而达不到最优设计），这两个方面都会影响到长期经济增长。综上所述，河南省的“省直管县”改革对当地县市经济发展既有利的一面，也存在不利的一面，总体效应需要进行合理的评估。

三、研究设计

（一）双重差分方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s）

要研究“省直管县”是否促进了经济增长，需要比较被直管县在政策实施前后两个时间段的经济增长率的变化。然而，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影响改革后被直管县经济增长的因素有多种。更多的财源、更多的支出责任，更多的经济管理权限应该会对被直管县的经济增长有影响。但是，一个地方的经济增长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因素，以及气候、自然灾害等影响。例如，宽松的货币政策、较低的汇率等对所有地方的经济增长都有提升作用。而暴雪、干旱等影响运输和供水因素，从而减缓经济增长。显而易见，仅仅依据被直管后的经济增长速度来判断改革是否成功是有问题的。一个“省直管县”有较高的经济增长率，背后的原因并非财政和经济分权，而可能是宏观政策造成的；而较低的经济增长率，也并非一定是改革的后果，而是其经历的负面冲击，如暴雪与干旱等，造成的。因此，和其他评估政策效果的研究一样，考察“省直管县”改革是否促进了被直管县的经济增长，我们也有必要引入双重差分方法。

双重差分方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 Method）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评估政策效果的研究方法。国内外有大量基于此方法的经济学文献。在国际方面，广为引用的是(Eissa and Liebman,1996)的研究。利用这一方法，两位作者发现，美国 1986 税制改革提高了单身有孩子妇女的劳动参与率。(Card and Krueger, 1994) 利用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的快餐行业数据，发现最低工资的提高并没有减少就业。(Baker et al., 2008)也用这一方法研究了儿童抚养补贴对儿童母亲劳动供给和家庭福利的影响。在国内文献方面，(周黎安和陈烨, 2005) 研究了中国农村税费改革对农民收入增长率的影响。(徐现祥，王贤斌和舒元, 2007) 研究了省长交流和经济增长速度之间的关系。

双重差分模型设置的具体方法，就是构造由省政府直管的“直管组”和其他没有被直管的“对照组”，通过控制其他因素，比对政策发生后直管组和对照组之间的差异，从而检验政策效果。我们用实际 GDP 增长率 (Y_{it}) 作为被解释变量，用变量“直管组 ($direct_{it}$)”反映所关注的县市是否为直管县，取值为 1 代表该县是被省直管的县，取值为 0 代表非直管县；

用变量“改革时间 ($time_{it}$)”反映改革的进程，于省直管县政策实施的当年和此后取值 1，否则为 0。为了检验改革效果，我们设立交互项，“省直管县改革政策 (did_{it})”，它是“直管组 ($direct_{it}$)”和“改革时间 ($time_{it}$)”的交叉项。这一交叉项的取值情况是，“直管组”和“改革时间”两个哑变量同时取 1 时，这一变量取值为 1，其他情况为 0，以衡量“省直管县”改革对经济增长率的影响 (i 代表各个县， t 代表时间)。

通过这种形式，我们将样本划分为 4 组：改革前的直管组 ($direct_{it} = 1, time_{it} = 0$)、改革后的直管组 ($direct_{it} = 1, time_{it} = 1$)、改革前的对照组 ($direct_{it} = 0, time_{it} = 0$) 和改革后的对照组 ($direct_{it} = 0, time_{it} = 1$)。

则双重差分模型为：

$$Y_{it} = \beta_0 + \beta_1 direct_{it} + \delta_0 time_{it} + \delta_1 did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β_1 控制直管组与对照组之间的不同， δ_0 控制时间对直管组和对照组带来的共同冲击， δ_1 是我们真正关心的变量，是可以反映改革效果的系数。具体解释如下：

对于对照组，即 $direct_{it} = 0$ 由式 (1) 可得，省直管县改革前后的经济增长分别记为，

$$Y_{it} = \begin{cases} \beta_0 & \text{当 } time_{it}=0 \text{ 改革前} \\ \beta_0 + \delta_0 & \text{当 } time_{it}=1 \text{ 改革后} \end{cases}$$

因此，在改革前后期间，对照组的经济增长的变动为 δ_0 。 δ_0 反映了该省前述宏观因素、或者负面冲击等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而对于直管组，即 $direct_{it} = 1$ ，由式 (1) 可得，省直管县改革前后的经济增长分别记为，

$$Y_{it} = \begin{cases} \beta_1 + \beta_0 & \text{当 } time_{it}=0 \text{ 改革前} \\ \beta_0 + \beta_1 + \delta_0 + \delta_1 & \text{当 } time_{it}=1 \text{ 改革后} \end{cases}$$

可见，在改革前后期间，直管组的经济增长的变动为 $\delta_0 + \delta_1$ 。因此，省直管县改革政策的“净影响”为， $\delta_0 + \delta_1 - \delta_0 = \delta_1$ ，即交叉项 did_{it} 的系数 δ_1 。如果直管县改革对经济增长有正的效应，那么 δ_1 的符号就是显著为正；反之则为负。这样处理后，那些影响河南全省的一般性因素如宏观政策、以及气候、环境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就会被剔除，研究者可以更准确估计财政与经济分权对被直管县经济增长率的影响。

(二) 双重差分方法适用性检验

如上所述，应用双重差分的目的就是要剔除那些非政策因素的影响。就研究而言，要剔除非政策影响，首要任务就是确认“省直管县”的选择过程是随机的。如果有(未被观测到的)与我们关心的被解释变量相关的因素同时影响到一个县是否被省直管，那么没有选中的

县市就不构成有效的对照组。另外一个关键之处是找到一个“合适”的参照系。换句话说，对照组和直管组在改革前具有相似的特征。如果忽略对照组的选取会对我们的估计结果产生较大偏误。下面我们分别对这两个假设进行检验。

1、 假设前提一： 省直管县的选取是否随机

河南省在《意见》中指出了选取改革县的标准，包括各县市在区域生产力布局中的地位、经济总量、财政实力、工业基础、城镇化水平、经济特色和发展潜力，以及省本级财政的承受能力。在对试点县的特征进行分析的时候，我们发现第一批省直管县（市）中，根据 GDP 总量来看，其中 35 个扩大管理权的县（市）中有 24 个位列 GDP 总量前 30，其余部分县（市）也高于平均水平。根据财政收入总量指标衡量，前 40 的县（市）中，列入省直管县的有 28 个，除淇县位列 103，比较靠后外，其余 5 个县（市）排名在 50 到 60 之间。因此，河南省在第一批改革中，选择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或是人口较多，区位重要的县（市）作为改革的试点县。

我们采用 Logit 模型来检验河南省选取改革县的选择标准。选取 1999 年到 2003 年还未实行改革前的各县市数据（样本为河南省全部 108 个县市，河南省的改革在 2003 年进行），我们以“是否为直管县”为应变量，选取政府文件中提到的条件“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以及“人均财政收入”为解释变量；考察这些因素是否影响一个县被直管。另外，我们还选取“经济增长率”是否是影响选择标准的因素。显然，若经济增长率高低影响一个县是否被直管，我们将面临难以处理的内生性问题。另外，在所有的 logit 回归中，我们都以“年末总人口”和“第一产业比重”作为控制变量。“省直管县”的二元选择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1。

表 1 二元选择模型回归结果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回归(5)
财政收入	0.000315*** (6.32)				
生产总值		0.0000490*** (3.95)			
人均财政收入			0.0193*** (6.26)		
人均生产总值				0.000454*** (5.05)	
GDP增长率					-0.0367 (-0.25)
第一产业比重	-11.55*** (-6.73)	-13.51*** (-7.74)	-10.78*** (-6.24)	-11.86*** (-6.68)	-18.25*** (-10.31)
常数项	-1.136* (-2.16)	0.0117 (0.02)	-4.280*** (-4.57)	-2.939** (-3.19)	1.456*** (3.47)
Pseudo R2	0.4749	0.4236	0.4424	0.4029	0.4029
观测值	540	540	540	540	432

注：括号内是t值，*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从以上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在控制了人口总量和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之后，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以及人均财政收入的系数都在 1%程度上显著为正。这表明

经济大县、财政大县等的确相对更容易被挑出来被省直管。不过，从表 1 的最后一栏“回归（5）”的结果可以看出，经济增长率估计系数不显著。这说明了省政府挑选那些县作为直管县并不是以经济增长率高低为依据。由于我们的研究对象为 GDP 增长率，而一个县的经济规模大小，财政收入高低和其经济增长率高低没有直接关系。我们由此确立了本研究样本选择的随机性，而这一随机性正是“双重差分方法”必须满足的前提。

2、 假设前提二：直管组与对照组改革前实际 GDP 增长率走势是否有相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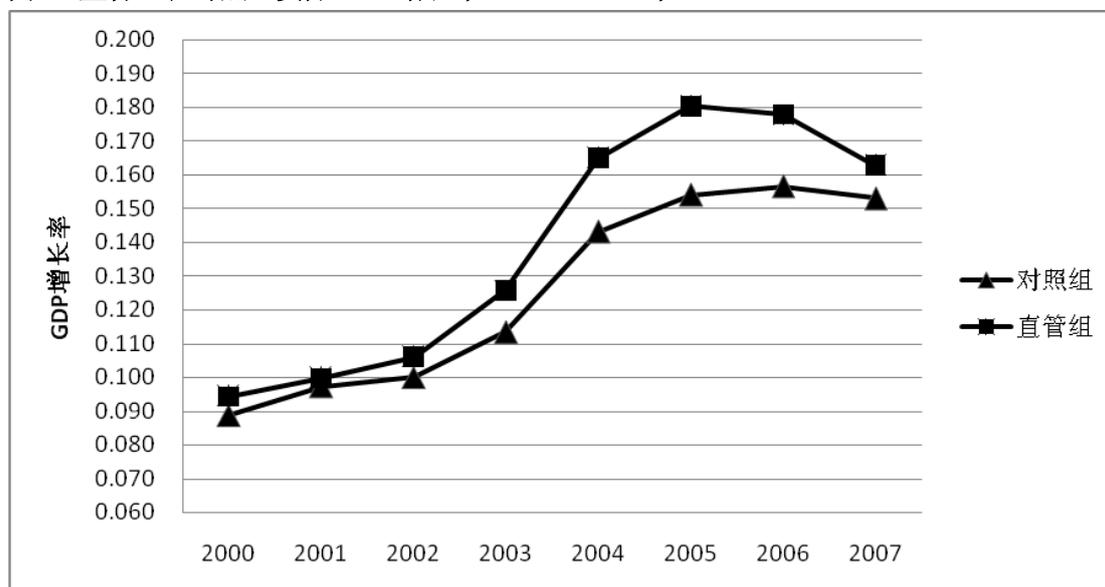
表 2 是我们选取的直管组和对照组历年实际 GDP 增长率组平均值，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历年直管组的平均实际 GDP 增长率都高于对照组。

表 2 直管组和对照组历年平均实际 GDP 增长率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非省直管县	0.089	0.097	0.1	0.113	0.143	0.154	0.157	0.153
省直管县	0.094	0.1	0.106	0.126	0.165	0.18	0.178	0.163

DID 应用的前提假设二认为，尽管直管组与对照组存在差异，但是只要在改革前它们的发展趋势一致，即直管组和对照组之间的差异是固定的，也可以认为这个对照组是直管组的合适的“实验”对照组。直管组和对照组 2000-2007 年的 GDP 增长率走势如图 1 所示：

图 1 直管组和对照组实际 GDP 增长率，2000-2007 年



更进一步，我们以平均实际 GDP 增长率的差分值作为被解释变量，以直管组（direct）作为主要解释变量，来研究直管组和对照组在 2004 年之前的实际 GDP 增长率趋势的特征。回归结果见表 3。

表 3 改革前两组实际 GDP 增长率差异回归

GDP 增长率差分	
直管县	0.00227 (0.37)
常数项	0.00823* (2.09)
观测值	144

回归结果说明直管组的县市在改革之前与对照组的县市没有明显的差异，显然，改革的外生性这个结论进一步得到支持。

四、回归模型设定和数据选取

(一) 回归模型设定

根据前文的讨论，我们用模型（1）作为对河南省“省直管县”改革效果估计的计量方程。为了更好的估计“省直管县”的政策效果，我们还控制了文献中确立的影响经济增长的其他因素。以(Mankiw et al., 1992)为基础，我们选取了地区总人口增长率（ $poprate_{it}$ ）控制劳动力因素对产出的影响；选取固定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 inv_{it} ）来控制投资增长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选取第一产业比重（ $gdpstrucu_{it}$ ）反映当地县（市）的经济结构，一般认为第一产业比重较大的区域属于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另外，我们选取各县市 1999 年 GDP 值（ $gdp1999_{it}$ ）来反映各个县市起始经济发展情况。

将财政与经济分权的政策影响和上述人口增长、投资，以及初始经济条件一并考虑，我们建立如下计量模型来刻画这些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Y_{it} = \beta_0 + \beta_1 direct_{it} + \delta_0 time_{it} + \delta_1 did_{it} + \beta_2 poprate_{it} + \beta_3 inv_{it} + \beta_4 gdpstrucu_{it} + \beta_5 gdp1999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i 代表各个县， t 代表时间。回归等式（2）添加了控制变量，以便更加准确估计政策效果。虽然式（2）表现为面板数据形式，但是鉴于时间跨度只有两年，使用面板回归并不能显著提高模型估计精度，这里我们应用混合 OLS 进行估计。

(二) 变量来源及描述统计

本文选取的数据来自于河南省统计局提供的关于 2000-2008 年河南省统计年鉴中的各县（市）统计数据部分。河南省共计 108 个县（市），2004 年开始进行改革，其中列为省直管县的有 35 个县市。根据前文对对照组选取的探讨，为了保证双重差分方法应用的两个前提假设，我们从 35 个列为省直管的县中选取了 20 个作为直管组，从 73 个非改革县中选取 27 个县作为对照组⁵，共计 47 个观察值。我们将改革前的 4 年数据和改革后的四年数据分别取平均值。表 4 是我们选取的主要指标的描述统计。

⁵ 直管组和对照组的选择办法请参照附录一。

表 4 主要变量描述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经济增长率	94	0.13	0.04	0.07	0.21
直管组 (direct)	94	0.43	0.50	0	1
改革时间 (time)	94	0.50	0.50	0	1
省直管县改革政策 (did)	94	0.21	0.41	0	1
地区总人口增长率 (poprate)	94	0.00	0.03	-0.10	0.17
固定投资额占 gdp 比重 (inv)	94	0.29	0.22	0.03	0.82
第一产业比重 (gdpstrucu)	94	0.25	0.12	0.03	0.53
1999 年 GDP 总量 (gdp1999)	94	324878	165730	99345	680166

五、回归结果

对等式 (2) 进行混合 OLS 回归的结果表明, 在控制了 1999 年 GDP、固定投资额占 GDP 比重、地区总人口增长率、第一产业占 GDP 比重等变量, “省直管县改革”影响的估计值为 0.0133, 在 10% 水平下显著为正。控制变量的符号都与我们预期相符。例如, 固定投资额占 GDP 比重系数显著为正, 系数值为 0.0342; 地区总人口增长率的估计系数不显著; 第一产业比重的估计系数为 -0.077, 且在 1% 水平下显著; 1999 年的经济发展水平这个控制变量的系数为负, 且在 1% 水平下统计显著 (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两年份双重差分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gdprate
direct	0.00633 (1.02)
time	0.0371*** (4.14)
did	0.0133* (1.73)
poprate	0.00659 (0.09)
inv	0.0342* (1.81)
gdpstruc	-0.0767*** (-3.91)
gdp1999	-3.53e-08** (-2.37)
constant	0.128*** (13.79)
N	94

注: 括号内为 t 统计量, 10%、5% 和 1% 显著水平分别用 *、** 和 *** 表示

在控制了已有文献中常用的影响经济增长的若干变量之后，和那些没有被直管的县相比，被直管县 2004 年之后经济增长速度快 1.33 个百分点。这一发现表明，河南省的省直管县改革的确对被直管县的经济增长有促进作用。

六、增长源泉：财政还是经济分权？

按照我们前述对河南改革两个主要内容的分析，人们自然会问一个有趣且重要的问题：1.33 个百分点究竟来源于财政分权，还是经济分权？厘清增长的来源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若 1.33 个百分点增长源于财政分权，则表明支出责任从市本级进一步下放给县级政府，各个县级政府的决策能更好地切合本地企业的需求。而且这一正面效应超过了原体制下公共物品提供的效率，即由市本级政府支出所带来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以及协调带来的益处。在这样情况下，这样的效应将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若增长的源泉来源经济分权，则表明经济增长可能是经济活动从其他县市向被直管县县市转移。若如此，当改革在未来覆盖所有县的时候，改革带来的增长效应将会消失。

厘清增长的来源是一个非常困难的工作，但梳理河南省的改革措施，我们还是能发现一些机会。如前所述，财政分权之后，更多的收入从市本级下放给县政府。与此相对应，更多的支出责任也下放给了地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河南省的这一改革并没有改变税率；改变的仅仅是税收在市县之间的分成比例。因此，从企业的角度看，税率没有改变，资金回报率就没有变。如前所说，由于税收分成比例上升，收入权力下放使得被直管县扩大本地经济规模，从而获取税收收入的“回报率”变高了。因此，收入一侧权力的下放仅仅改变了县政府发展本地经济的动机，对其刺激本地经济的能力，以及本地企业扩大规模的能力并没有明显影响。

而在支出一侧，责任的下放并不必然意味被直管县有能力从事有助于企业经济活动扩张的道路、桥梁、能源等基础设施。即便这些被直管县有能力如此，从逻辑上建立支出基础设施和被直管县经济增长之间关系，我们还需要克服另外两个障碍。第一个障碍是时间跨度。我们知道，基础设施建设大都需要较长的跨度完成。基于已有数据，即便 2004 年改革之后，被直管县立即将所增加的全部财力用于基建支出。而道路、桥梁等设施能在几年之内完成已属不易。这些设施立即为企业所用，并促进经济增长更是难上加难。更大的障碍还在于，政府的支出项目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理论上和经验研究的结论都是不一致的。

在理论方面，以 Solow 模型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认为，政府政策（包括税收和支出）对经济增长率并无直接影响。例如(Judd, 1985; Chamley, 1986)认为政府政策决定的是产出水平而不是长期经济增长率。与此相反，(Barro, 1990; Barro and Sala-i-Martin, 1992; Mendoza, Milesi-Ferretti et al., 1997)等研究认为政府政策对经济增长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政府财政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税收收入，而税收会对劳动供给、资本形成以及技术进步产生负面影响，从而降低长期经济增长率；另一方面，政府的生产性支出即能用于提供私人部门无法有效提供的公共物品（例如道路的修建），又可以直接进行投资，所以会对长期经济增长率有正的影响。因此，政府的规模和结构并与经济增长之间并没有一个确定性的关系。

在经验研究方面，对支出政策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也没有一致的结论。例如，在政府

支出方面, (Landau, 1986; Barth and Bradley, 1987; Barro, 1991; Jones, 1995)等认为政府公共支出、教育支出和医疗支出对经济增长影响是不显著的。当然, 也有研究认为政府公共投资和公共投资中交通和通讯投资对经济增长是有显著正影响(Barro, 1991; Easterly and Rebelo, 1994; Kneller, Bleaney et al., 1999; Bleaney, Gemmell et al., 2001; Romero-ávila and Strauch, 2008, Devarajan, Swaroop et al., 1996)。另外, 有研究结果表明政府消费性支出对经济增长有显著负影响(Landau, 1983; Grier and Tullock, 1989; Alexander, 1990; Barro, 1991; Kneller, Bleaney et al., 1999; Romero-ávila and Strauch, 2008)。

表 6 至表 8 的数据为我们具体地展示了对照组和直管组在“省直管县”改革前后财政支出的变化, 所选样本为我们回归分析中的 47 个县市。一方面, 教育事业费和社会保障支出分别占财政支出之比在两个组保持一致, 且在改革后都有下降趋势; 另一方面, 在改革前, 对照组和直管组的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也大体一致, 并保持同步增长, 改革后, 直管组的基本建设支出比重高于对照组。从上述两个方面可以看出, “省直管县”改革确实对直管县的支出决策起到了一定作用, 我们发现受到直管的县市提高了基本建设支出在财政总支出中的比重。然而, 即使直管组的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之比在 2005 年达到了最高值的 7.9%, 但也仅仅比对照组高了 2.2%个百分点, 再考虑到基础建设的时滞效应, 我们认为短期内这些变化难以影响到实体经济。

表 6 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历年均值

direct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对照组	-	0.039	0.043	0.069	0.054	0.057	0.057	-
直管组	-	0.033	0.049	0.057	0.056	0.079	0.063	-

表 7 教育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历年均值

direct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对照组	0.33	0.30	0.27	0.25	0.24	0.22	0.22	0.24
直管组	0.23	0.28	0.27	0.25	0.24	0.22	0.22	0.25

表 8 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比历年均值

direct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对照组	0.02	0.02	0.04	0.04	0.03	0.02	0.02	-
直管组	0.02	0.03	0.04	0.03	0.03	0.02	0.02	-

注: “-”代表数据缺失

通过以上的分析, 我们认为河南省改革中的财政分权, 无论是收入, 还是支出, 对被直管县的经济增长缺少影响的渠道。

由于回归等式(2)中“TIME”项控制了能影响河南全省的趋势项, 如较低的利率以及对河南农产品较为旺盛、稳定的需求等因素。这些促进被直管县已有经济活动扩张的因素也会同时影响其他的没有被直管的县。这些因素因此无法解释“省直管县”改革带来的 1.33%个百分点的增长。

探究 1.33 个百分点来源, 我们还有一个候选因素——经济政策权力的下放。回头再看河

南省省直管县改革中让被直管县享有市级政府管理经济的权限,以及这些权限下放给被直管县带来的竞争优势。河南省的改革中,赋予了被直管县过去属于地级市的经济管理权限。而那些作为对照组(control group)的没有被直管的县则没有这些权限。这些经济管理权限中,其中四项和经济增长较为密切。第一项就是用地指标问题。在当今中国用地指标十分紧张背景下,被直管县享有“建设用地以及土地开发和矿产资源开采等用地可以报省有关部门审批”;更为重要的,是优先获得建设用地指标。第二,被直管县获得了直接发放证照,以及企业登记管理权限。第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申报投资补助的建设项目直接向省有关部门申报。第四,税收优惠、减免、退税的权限下放。被直管县获得了如耕地占用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营业税政策减免,以及技术改造项目抵免企业所得税直接办理等权限,并由县地税部门按政策规定直接办理。

在当前的背景下,上述被直管县获得的四个经济管理权限使得这些县,在和其他相邻县市竞争的过程中,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企业而言,用地指标是很多企业发展的瓶颈。用地指标被市本级政府截留的例子并非少见。优先获得用地指标用吸引那些对土地需求较大的企业从其他土地指标紧张的县转移到被直管县。而证照发放,企业登记等权限也会大大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从而对其他县市的企业构成引力。而投资项目和投资补助等直接向省政府申报不仅会减少企业的时间成本,更直接关系企业投资是否获得批准以及补助等。而税收的减免对企业的竞争力、乃至市场份额,以及投资回报更有直接的影响。若考虑到被直管县分布与各个地级市辖区之内,四项政策造成的差别尤其重要。在一个地级市辖区内,地理、交通、气候、体制等因素高度一致,上述四个方面的差别使得被直管县更有吸引力。给定这样的背景,我们有理由相信,存在经济活动从其他县市转移到被直管县的可能性。当然,果真如此,那些能够享受这些政策的企业会在较短的时间内从周围县市移入被直管县。经济分权造成的经济活动空间再配置递减并逐渐消失。

从技术的角度看,若将回归等式(2)中的交叉项分解为改革后的四个年份,各个年份系数的符号以及显著性的变化因此能提供我们需要的信息。若上述分析是对的,则随着改革后各个年份的推移,年份的系数将逐渐越来越小。具体说来,我们选取4个年份虚拟变量来反映政策在改革后各个年份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我们以“(did200i, i = 4, 5, 6, 7)”分别表示实验组的县处于改革后200i年取值1,否则为0。和回归等式(2)一致,我们也控制了其他常规的影响经济增长的变量。我们因此有了新的回归方程:

$$Y_{it} = \beta_0 + \beta_1 direct_{it} + \delta_0 time_{it} + \delta_1 did2004_{it} + \delta_2 did2005_{it} + \delta_3 did2006_{it} + \delta_4 did2007_{it} + \beta_2 poprate_{it} + \beta_3 inv_{it} + \beta_4 gdpstruc_{it} + \alpha_i + \varepsilon_{it} \quad (3)$$

改革前,对照组情况是: $Y_{00} = \beta_0$;而直管组情况是: $Y_{01} = \beta_0 + \beta_1$ 。改革后, $t = 2004$ 年,对照组情况是: $Y_{0,2004} = \beta_0 + \delta_0$,管组情况是: $Y_{1,2004} = \beta_0 + \beta_1 + \delta_0 + \delta_1$ 。不难发现, $\delta_1 = (Y_{1,2004} - Y_{10}) - (Y_{0,2004} - Y_{00})$ 就是政策在2004年的效果。其他年份情况以此类推。

根据 Hausman 检验结果,我们采用随机效应模型。回归结果表明,相比于没有进行改革的县市,被直管县的实际 GDP 增长率每年都有所提高。值得注意的是:第一, did2004 的系数不显著; did2006 系数的估计值小于 did2005 的值。这表明改革的效果在第三年有所减弱,特别是“did2007”的系数不显著,表明政策的持续效果为3年(具体情况见表9)。

表 9 随机效应面板模型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经济增长率)

direct	0.00851
	(1.49)
time	0.0367***
	(6.36)
did2004	0.0132
	(1.65)
did2005	0.0231***
	(2.98)
did2006	0.0179**
	(2.31)
did2007	-0.000597
	(-0.08)
poprate2	-0.0809
	(-0.86)
inv	0.0380***
	(2.85)
gdpstruc	-0.0592***
	(-3.16)
gdp1999	-3.80e-08**
	(-2.54)
constant	0.124***
	(14.01)
observations	376

注: 括号内为t统计量, 10%、5%和1%显著水平分别用*、**和***表示

七、结论

利用双重差分方法, 我们评估了河南省 2004 年实施省直管县改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从学术积累的角度看, 河南省的改革为研究财政分权对经济增长影响提供了一个类似的“自然实验”。就我们所知, 这是文献中第一次回应了(Fiva,2006)提出的研究分权需要自然实验的呼吁。较好解决了以往研究中难以处理的内生性之外, 利用同一个省的数据, 我们还大幅度改善了困扰以往跨国数据研究中存在的制度和差异带来的异质性问题。在这类研究中, 那些对增长至关重要却难以度量的制度、文化等因素往往构成了估计偏误的源泉。基于上述两个理由, 和已有研究分权对经济增长影响的文献相比, 本研究的估计结果更为可靠。

对政策制定者而言, 我们的评估结论也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尽管我们发现了财政和经济分权对经济增长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不过, 我们的分析表明, 增长的源泉是经济分权; 而非税收收入和支出项目的下放。更为重要的是, 在经济分权引致的增长中, 如何区分增长的来源究竟是被直管县已有企业因为经济分权导致的经济扩张, 还是周围企业的迁入? 若是前者, 分权带来的效应应该会持续较长的一段时间。若是后者, 分权带来的效应就难以持久。

我们的研究表明，被直管县的增长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周围县市。被直管县获得的更具吸引力的经济政策，吸入了其邻县的经济活动。我们的研究结果因此无法支持省管县改革向全国推行。

附录一 直管组和对照组的选取办法

我们选取直管组和对照组的具体方式如下，基于我们研究重点，将被解释变量“实际 GDP 增长率”作为我们衡量两组是否具有相似特征的参照变量，数据集为 2000 年至 2003 年。

第一步，对于任何一年出现负实际 GDP 增长率的县市直接从数据集中去除，共排除了 25 个县市（孟津县、修武县、清丰县、舞阳县、卢氏县、社旗县、新野县、睢县、宁陵县、柘城县、夏邑县、罗山县、光山县、商城县、息县、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正阳县、汝南县）；

第二步，计算第一步排除后剩下县市中直管组 2000 年的实际 GDP 增长率平均值，对直管组中偏离平均值较大的县市直接去除，去除标准是实际 GDP 增长率偏离组平均值 60% 及以上，共排除 1 个县市（义市）；

第三步，计算前两步排除后所剩县市中直管组 2001 年的实际 GDP 增长率平均值，对直管组中偏离平均值较大的县市直接去除，去除标准是实际 GDP 增长率偏离组平均值 60% 及以上，每排除一个县市后，重复进行这一方法，直到所有直管组县市实际 GDP 增长率在平均值上下 60% 以内。共排除 6 个县市（偃师市、长垣县、辉县市、博爱县、沁阳市、孟州市）；

第四步，通过对直管组 2002 年和 2003 年采取上述同样操作，共排除 4 个县市（伊川县、巩义市、新安县、潢川县）。

第五步，通过对对照组 2000 年至 2003 年采取上述同样操作，一共排除了 24 个县市（杞县、通许县、开封县、兰考县、栾川县、嵩县、汤阴县、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卫辉市、武陟县、温县、濮阳县、民权县、虞城县、淮滨县、淮阳县、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泌阳县、新蔡县）

通过以上步骤，我们共选取了 20 个县市作为直管组，27 个县市作为对照组。

附表 1，2005 年主要财政收入项目分级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数额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增值税	2644	586	22	962	36	721	27	375	14
营业税	4103	1123	27	1500	37	1020	25	460	11
企业所得税	1745	639	37	627	36	335	19	144	8
个人所得税	838	315	38	268	32	174	21	81	10

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06》

附表 2, 2005 年主要财政支出项目分级完成情况统计 (单位: 亿元, %)

支出项目	数额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基本建设支出	2675	1045	39	993	37	601	23	36	1
支农支出	1645	425	26	294	18	713	43	213	13
教育事业费	3730	629	17	726	19	1889	51	486	13
社会保障补助	1581	649	41	588	37	329	21	15	1
行政管理费	2419	314	13	663	27	982	41	460	19

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06》

附表 3

财政收入	省级	市级	县市级	乡镇级
收入合计	8.8%	37.5%	38.4%	15.3%
税收收入	4.7%	40.0%	36.2%	19.1%
增值税	3.7%	40.4%	34.5%	21.4%
营业税	2.1%	43.3%	35.7%	18.9%
企业所得税	20.2%	39.2%	28.4%	12.2%
个人所得税		45.5%	37.1%	17.4%
资源税		10.4%	37.9%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	46.1%	39.6%	14.0%
房产税		27.5%	55.8%	16.6%
印花税		30.1%	42.5%	2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3%	49.6%	21.1%
土地增值税		24.5%	60.8%	14.8%
车船税		44.9%	30.6%	24.5%
耕地占用税		8.0%	61.3%	30.8%
契税		67.6%	24.6%	7.8%
烟叶税		0.0%	15.3%	84.7%
非税收入	19.4%	31.0%	44.3%	5.3%
专项收入	40.1%	30.0%	28.0%	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4%	31.0%	36.9%	9.6%
罚没收入	9.1%	21.9%	67.0%	2.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	46.4%	51.3%	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	42.6%	47.6%	4.6%
其他收入	2.3%	17.5%	63.6%	16.6%

附表 4

	省级	市级	县市级	乡镇级
支出合计	17.3%	24.2%	50.4%	8.2%
一般公共服务	18.0%	18.9%	42.5%	20.5%
公共安全	14.7%	38.8%	46.2%	0.3%
教育	10.6%	17.0%	69.8%	2.6%
科学技术	20.0%	30.7%	45.6%	3.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7%	36.8%	37.2%	5.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5%	29.6%	43.1%	5.8%
医疗卫生	14.6%	19.7%	64.4%	1.3%
环境保护	3.4%	16.6%	78.2%	1.9%
城乡社区事务	0.2%	39.3%	50.7%	9.8%
农林水事务	19.0%	13.8%	54.0%	13.3%
交通运输	22.6%	13.6%	61.6%	2.3%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41.3%	31.9%	24.5%	2.3%
其他支出	12.7%	31.7%	40.9%	14.7%

来源：《河南统计年鉴 2008》

参考文献

- (1) 陶然, 陆曦, 苏福兵, 汪晖:《地区竞争格局演变下的中国转轨: 财政激励和发展模式反思》,《经济研究》, 2009 年第七期。
- (2) 徐现祥、王贤彬、舒元:《地方官员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 2007 年第 9 期, 第 18~31 页。
- (3) 周黎安和陈烨:《中国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效果, 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估计》,《经济研究》, 2005 年第 8 期, 第 44~53 页。
- (4) Alexander, W. R. J, 1990, "Growth: Some Combined Cross~Sectional And Time Series Evidence From OECD Countries." *Applied Economics*, Vol.22, No.9, pp. 1197~1204.
- (5) Atsushi Iimi, 2005,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Revisited: An Empirical Note",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57, No.3, pp.449~461
- (6) Baker, M., J. Gruber, et al, 2008, "Universal Child Care, Maternal Labor Supply, And Family Well~Be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16, No.4, pp. 709~745.
- (7) Barro, R. J, 1990, "Government Spending In A Simple Model Of Endogeneous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8, No.S5, pp. 103.
- (8) Barro, R. J, 1991, "Economic Growth In A Cross Section Of Countri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pp.407~443.
- (9) Barro, R. J. and X. Sala-i-Martin, 1992, "Public Finance In Models Of Economic Growth."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pp. 645~661.
- (10) Barth, J. R. and M. D. Bradley, 1987,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Spending On Economic

Activity." Manuscript.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1) Bleaney, M., N. Gemmell, et al, 2001, "Testing The Endogenous Growth Model: Public Expenditure, Taxation, And Growth Over The Long Run."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pp. 36~57.

(12) Card, D. and A. B. Krueger, 1994, "Minimum Wages And Employ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Fast-Food Industry In New Jersey And Pennsylvani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4, No.4, pp.772~793

(13) C. Dembour, 2008, "Competition For Business Location: A Survey", *Journal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rade*, vol. 8, issue 2, pp. 89~111.

(14) Chamley, C, 1986, "Optimal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In General Equilibrium With Infinite Lives." *Econometrica*, Vol.54, No.3, pp.607~622.

(15) Davoodi, H. and H. Zou, 1998,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Study."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43, No.2, pp.244~257.

(16) Devarajan, S., V. Swaroop, et al, 1996, "The Composition Of Public Expendi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32, No.2, pp.313~344.

(17) Easterly, W. and S. Rebelo, 1994, "Fiscal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NBER.

(18) Eissa, N. and J. B. Liebman, 1996, "Labor Supply Response To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1, No.2, pp.605~637.

(19) Gemmell et al., 2009,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OECD Countries: Matching Spending With Revenue Decentralization", *Papeles de Trabajo del Instituto de Estudios Fiscales*.

(20) Grier, K. B. and G. Tullock, 1989,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ross-National Economic Growth, 1951~80."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24, No.2, pp.259~276.

(21) Jin, J. and H. Zou, 2005,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ssignments, And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16, No.6, pp. 1047~1064.

(22) Jon H. Fiva, 2006, "New Evidence On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The Size Of Government", *New Evidence on the Effect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Vol.62, No.2, pp.250~280

(23) Jones, C. I, 1995, "Time Series Tests Of Endogenous Growth Model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0, No.2, pp. 495~525.

(24) Judd, K. L, 1985, "On The Performance Of Patents." *Econometrica*, Vol.53, No.3, pp.567~585.

(25) Keen, M. and Marchand, M., 1997. "Fiscal Competition And The Pattern Of. Public Spend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66, 33~53.

(26) Kneller, R., M. F. Bleaney, et al, 1999, "Fiscal Policy And Growth: Evidence From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74, No.2, pp.171~190.

(27) Landau, D, 1983,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Study."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49, No.3, pp. 783~792.

(28) Landau, D. L, 1986, "Govern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n Empirical Study For 1960-88."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35, pp. 35~75.

(29) Lin, J. Y. and Z. Liu, 2000,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49, No.1, pp.1~21.

(30) Mankiw, D. Romer and D. Weil, 1992, "A Contribution To The Empirics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7, pp. 407~437.

(31) Mendoza, E. G., G. M. Milesi-Ferretti, et al, 1997, "On The Ineffectiveness Of Tax Policy In Altering Long-Run Growth: Harberger's Superneutrality Conjectur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66, No.1, pp.99~126.

(32) Oi, J. 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45, No.1, pp.99~126.

(33) Qian, Y, 2000,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hina's Market Transition.

(34) Qian, Y. and B. R.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er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1, No.4, pp. 83~92.

(35) Papke, L., 1991, "Interstate Business Tax Differentials And New Firm Location: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45, pp.47~68

(36) Romero-ávila, D. and R. Strauch, 2008, "Public Finances And Long-Term Growth In Europe: Evidence From A Panel Data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4, No.1, pp.172~191.

(37) Steinfeld, E. S, 2000, "Forging Reform In China: The Fate Of State-Owned Industry", Cambridge Univ Pr.

(38) Terry F. Buss, 2001, "The Effect Of State Tax Incentives On Economic Growth And Firm Location Decisions: 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39) Thieen, U, 2003, "Fiscal Federalism In Western European And Selected Other Countries: Centralization Or Decentralization? What Is Better For Economic Growth?" Unpublished Manuscript, DIW Berlin.

(40) Wheaton, W. C, 2000, "Decentralized Welfare: Will There Be Underprovision?"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48, No.3, pp.536~555.

(41) Yang, D. L, 1997, "Beyond Beijing: Liberalization And The Regions In China", Routledge.

(42) Young, A, 2000,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5, No.4, pp.1091~1135.

(43) Zhang, T. and H. Zou, 1998,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Public Spend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67, No.2, pp.221~240.